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332號

聲請人

即具保人 楊智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2號),聲請發還保證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具保人(下稱聲請人)楊智翔因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92號案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檢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由聲請人於民國112年7月24日繳納足額現金後,准予具保在案。現聲請人已於112年11月24日因他案入法務部○○○○○○○○執行中,爰請求將保證金發還聲請人等語。

二、撤銷羈押、再執行羈押、受不起訴處分、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得聲請退保,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但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始應將保證金發還與具保人。又所謂「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係刑事訴訟法第119條於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時所增訂之免除具保責任之事由,考諸增訂此事由之立法理由載敘:「基於具保目的在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本案』有罪判決確定而依法入

01 監執行時，因已無保全刑罰執行之問題，具保原因已消滅，  
02 自應免除具保責任」等旨，該事由乃指與該具保處分或裁定  
03 有關之「本案」而言，並不包括無關之「另案」。換言之，  
04 被告縱因「另案」有罪確定而入監執行，但就「本案」而  
05 言，具保人之責任仍未免除（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45  
06 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三、查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前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  
08 2萬元，由聲請人於112年7月24日繳納足額現金辦理具保後  
09 獲釋，此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存單號碼：刑字第00000000  
10 號）在卷可稽，固堪予認定。惟聲請人前開詐欺等案件，經  
11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1502、11840、19802號  
12 提起公訴後，經本院於113年5月22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892  
13 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在案，並無宣告緩刑，且尚未送執行等  
14 情，有該案起訴書、判決書及聲請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5 案紀錄表可憑；又聲請人現因另案於法務部○○○○○○○  
16 執行中，惟該另案執行，非屬本案之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  
17 行一節，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是  
18 以，聲請人因另案入監執行，既與本案（本院112年度金訴  
19 字第892號）之訴訟程序不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自與刑  
20 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所定免除具保責任之要件未符；況依  
2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本案尚無經執行檢察  
22 官將該案發監執行之記載，為免正在監執行之另案日後因故  
23 停止執行釋放，致本案有執行無著之虞，應認本案仍有確保  
24 被告日後到庭接受執行之必要。從而，本件實際具保人之責  
25 任仍繼續存在，要無免除具保責任或准予退保之正當事由，  
26 聲請人執前揭理由聲請發還保證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9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張兆光

30 法官 張毓軒

31 法官 卓巧琦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李俊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